

注意事項

中小企業研發活動審查認定及研發支出專案認定申請期限（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

- 1、中小企業申請研發活動審查認定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檢附申請書所列各項文件資料向本署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署不予受理。
- 2、中小企業申請研發支出適用投抵專案認定者，應與申請研發活動審查認定者併案提出，但申請書與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與申請研發活動審查認定之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資料完全不同，因此須分開裝訂，並於信封袋上註記申請 2 項事項（申請研發活動審查認定及研發支出專案認定 2 項），逾期申請者，本署亦不予受理。